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峻毅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14 號刑事判決，以所列各項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駁回其上訴，惟原事實審判決逕自認定聲請人為原因案件之犯罪行為人，未予調查、審酌相關證據、事實；法院如就相關證據加以調查及綜合評價，應得認定聲請人無罪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撤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並應由最高法院自為判決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上開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

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聲請人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